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监测能力建设现场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

编号： **NJJJC-ZC-STHJJ-202500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监测能力建设现场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楼 2 楼 22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JC-ZC-THJJ-2025004

项目名称：监测能力建设现场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48 万元。

采购需求：为确保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装备齐全，满足日常执法监测任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需求，结合中心目前的仪器配备情况，计划采购 β 射线一体式烟尘自动监测仪、PID 手持式 VOCs 监测仪等仪器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信用承诺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信用承诺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

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1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2025年11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盖章版扫描件）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4-8层

联系人：戎大鹏

联系方式：025-69510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21室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25-51180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25-511806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费标准的65%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供货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验收标准；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其缺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盖章版扫描件）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7.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未加盖公章或法人章、改变文件格式、授权代表人不一致及未按照 17.1 要求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9.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19.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均加盖单位公章。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 评标

2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对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

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24.2 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 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 无效投标情形

25.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5.1.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5.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5.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8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5.1.9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5.1.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5.1.11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废标情形

25.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5.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 确定中标单位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会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 标的物的追加

29.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0.1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小企业融资平台”，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

30.2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履约保函（保险）。

八、质疑

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34 条、第 35 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且尽可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无运单的快件。《质疑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函》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的质疑，采购人将《质疑答复函》抄送代理机构。

3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6.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所投所有产品必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对产品逐一进行注明生产企业为中小型，否则符合性检查不通过按废标处理。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节能环保产品

39.1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9.2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签订合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9.3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绿色采购

40.1 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0.2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40.3 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40.4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41. 创新产品采购

41.1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2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42. 网络产品、市场准入类产品采购

42.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2.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设备检验调试费、检测费、成品保护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设备运输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质保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10、乙方未按照采购需求中验收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江苏省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1〕21号）、《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为确保监测中心装备齐全，满足日常执法监测任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采购现场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 大气采样流量： 参数范围：(0.1 ~ 1.0) L/min; 准确度：优于±5%; 分辨率：0.001L/min; ▲2. 颗粒物采样流量： 参数范围：(10~120) L/min, 准确度：优于±5%; 分辨率：0. 1L/min; 3. 计前温度： 参数范围：(-40~85) °C 分辨率：0.1°C 准确度：优于±2°C 4. 计前压力：(-45~0) kPa ; 分辨率：0.01kPa; 准确度：优于±0.4kPa; 5. 环境温度： 参数范围：(-40~85) °C 分辨率：0.1°C 准确度：优于±1°C ▲6. 采样方式 手动采样：即刻采样； 自动采样：当天内定时采样； 7. 采样时间： 单次采样时间：1分钟~24小时； 采样时间间隔：1分钟~24小时； 采样次数：1~99次，单独或循环采样； 8. 功耗：大气采样<20W；颗粒物采样<30W；温控<60W； 9. 主机重量：<5kg（常规负载）。	台	1
2	β射线一体式烟尘自动监测仪	▲1. 浓度范围： 参数范围：(0~50) mg/m³;	台	1

		<p>分辨率: 0.01mg/m³ ; 准确度: 不超过±20%;</p> <p>2. 烟气温度: 参数范围: (0~500) °C; 分辨率: 0.1 °C; 准确度: 不超过±3°C;</p> <p>3. 烟气动压: 参数范围: (0~2000) Pa; 分辨率: 1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p> <p>4. 烟气静压 参数范围: (-30~+30) kPa; 分辨率: 0.01k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p> <p>5. 取样管伴热温度 参数范围: 130°C (100°C~160°C可设) ; 分辨率: 1°C; 准确度: 不超过±10°C;</p> <p>▲6. 滤膜加热温度 参数范围: 105°C (100°C~160°C可设) ; 分辨率: 1°C; 准确度: 不超过±5°C;</p> <p>7. 测孔直径要求: ≥Φ 60mm;</p> <p>8. 取样管长度: 总长 1.5m, 有效长度 1.3m;</p> <p>9. 取样管重量: ≤2.5kg;</p> <p>▲10. 主机重量: ≤3.8kg:</p>		
3	真空箱采样器	<p>▲1. 适用气袋: 1L~8L;</p> <p>2. 整机重量: ≤5.0Kg;</p> <p>▲3. 采样流量: (0~5.5) L/min;</p> <p>4. 采样箱尺寸 (长×宽×高) : ≤391mm×271mm×271mm;</p> <p>▲5. 采样泵负载能力: ≥4L/min(阻力为 15kPa 时);</p> <p>6. 环境温度: (-20~50°C) ;</p> <p>7. 环境湿度: (0~95) %RH;</p> <p>▲8. 工作时间: 不低于 7 小时;</p> <p>9. 待机时间: 不低于 5 天;</p>	台	2
4	小型无人机	<p>1. 起飞重量: ≤ 1100 克;</p> <p>2. 折叠后尺寸 (长×宽×高) : ≤260×126×110mm;</p> <p>▲3. 最大上升速度: ≥10 m/s;</p> <p>4. 最大下降速度: ≥10 m/s;</p> <p>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海平面高度, 无风环境) : ≥25 m/s;</p>	台	1

		<p>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m;</p> <p>▲7. 最长飞行时间: ≥ 51 分钟;</p> <p>8. 最长悬停时间: ≥ 45 分钟;</p> <p>▲9. 最大续航里程: ≥ 41 公里;</p> <p>10. 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p> <p>▲11. 相机类型: 哈苏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p> <p>12.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p> <p>▲13. 配置: 飞行器×1、遥控器×1 智能飞行电池×1、备用螺旋桨(对)×1、收纳保护罩×1、USB-C 至 USB-C 数据线×2、桌面充电器×1</p>		
5	PID 手持式 VOCs 监测仪	<p>▲1. PID 传感器类型: 10.6eV 紫外灯;</p> <p>2. 防护等级: $\geq IP66$;</p> <p>▲3. 电池工作时间: 使用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 16 小时;</p> <p>▲4. 检测范围: 0 – 10000 ppm;</p> <p>▲5. 分辨率: ≥ 1 ppb;</p> <p>▲6. 响应时间 (T90) : ≤ 3 秒;</p> <p>7. 直接读数: 实时检测值、TWA 值、STEL 值、峰值;</p> <p>8. 报警类型: 单独设置 TWA、STEL、高报、低报;</p> <p>▲9. 采样泵: 内置, 流速 450–550cc/min;</p> <p>10. 标定: 两点或三点式零点/扩展标定;</p> <p>11. 数据记录: ≥ 260000 点数据记录;</p> <p>12. 工作温度: -20°C–55°C;</p> <p>13. 湿度: 0%至 95%相对湿度(非冷凝);</p> <p>14. 重量: ≤ 740g;</p>	台	2
6	粉尘快速测定仪	<p>1. 可测参数: PM10、PM2.5、温度、湿度;</p> <p>▲2. PM10 参数范围: $0\text{--}1000 \mu\text{g}/\text{m}^3$ PM10 分辨率: $1 \mu\text{g}/\text{m}^3$ PM10 准确度: 优于$\pm 15\%$和$\pm 10 \mu\text{g}/\text{m}^3$的最大值;</p> <p>▲3. PM2.5 参数范围: $0\text{--}1000 \mu\text{g}/\text{m}^3$ PM2.5 分辨率: $1 \mu\text{g}/\text{m}^3$ PM2.5 准确度: 优于$\pm 10\%$和$\pm 10 \mu\text{g}/\text{m}^3$的最大值;</p> <p>4. 温度测量范围: $(-20\text{--}5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 优于$\pm 1.5^{\circ}\text{C}$;</p>	台	2

		<p>5. 湿度测量范围: (0 ~99)%RH 分辨率: 0.1%RH 准确度: 优于±3%RH;</p> <p>▲6.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测量法;</p> <p>7. 测量数据: 实时值、均值、TWA 值、最大值、最小值;</p> <p>▲8. 响应时间: ≤10s;</p> <p>9. 主机重量: ≤0.6kg;</p> <p>10. 主机尺寸: ≤150*100*55mm (长*宽*高)</p>		
7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p>▲1. 可用于车载、走航及应急监测等多场景应用;</p> <p>▲2. 内置定位系统, 实现监测数据与地理信息有效关联;</p> <p>▲3. 实时监测异味气体包括: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VOCs、臭气;</p> <p>4. 氨气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5. 三甲胺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6. 硫化氢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7. 甲硫醇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8. 甲硫醚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9. 二甲二硫醚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10. 二硫化碳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10. 苯乙烯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p> <p>11. VOCs 量程: (0~20) ppm;</p>	台	1

		分辨率: 0.01ppm;		
8	pH 计	▲1. pH 测量范围: 0~14.00pH; 2. pH 精确度: ±0.01pH; ▲3. pH 分辨率: 0.01pH; 4. pH 温度补偿: 自动 0.0~99.9°C; 5. 温度测量范围: 0.0~99.9°C; 6. 重量: ≤110g; 7. 机身防水等级: ≥IP66;	台	2

三、商务条款

(一) 质保期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时间为1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中标方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质保期内，中标方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必须提供满足设备质量的技术服务支持。遇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且开展技术服务。（提供承诺书原件）
- 3、中标方必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设备维护等。

(三)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30天内完成备货、安装调试及完成交付（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相关质量合格证书。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验货，并提交相关交付物。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设备运输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质保金。

注：本文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三、评标标准中 2.1-2.5 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编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30	自动计算
技术部分				
2.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根据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方案；现场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设备调试和验收方案，合理并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较合理并较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不得分；	6	主观分
2.2	设备工艺说明	对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工艺、技术的合理性、先进性、成熟性等进行评分。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先进成熟，性能稳定可靠，标准完善详细得 6 分；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一般，性能一般，标准一般得 4 分；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成熟，性能不可靠，标准不完善得 2 分；无不得分。	6	主观分
2.3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较全面、较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不全面、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无不得分。	6	主观分
2.4	货物运输及包装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运输方案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货物包装、运输方案完善，成品保护措施标准得 6 分； 货物包装、运输方案基本完善，成品保护措施基本标准得 4 分； 货物包装、运输方案不完善，成品保护措施不标准得 2 分；无不得分。	6	主观分
2.5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采购的无人机设备，能够提供无人机培训服务，协助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高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较高且较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培训人员配备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商务部分				

3.1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生态环境领域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内容、时间等相关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6	客观分
3.2	技术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带“▲”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非带“▲”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承诺）	30	客观分
3.3	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提供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有关评分要求其他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
5.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日期 :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特定资格要求）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投标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信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日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1. 大气采样流量： 参数范围：(0.1 ~1.0) L/min; 准确度：优于±5%; 分辨率：0.001L/min;</p> <p>▲2. 颗粒物采样流量： 参数范围：(10~120) L/min, 准确度：优于±5%; 分辨率：0. 1L/min;</p> <p>3. 计前温度： 参数范围：(-40~85) °C 分辨率：0. 1°C 准确度：优于±2°C</p> <p>4. 计前压力：(-45~0) kPa ; 分辨率：0.01kPa; 准确度：优于±0.4kPa;</p> <p>5. 环境温度： 参数范围：(-40~85) °C 分辨率：0. 1°C 准确度：优于±1°C</p> <p>▲6. 采样方式 手动采样：即刻采样； 自动采样：当天内定时采样；</p> <p>7. 采样时间： 单次采样时间：1分钟~24 小时； 采样时间间隔：1分钟~24 小时； 采样次数：1~99 次，单独或循环采样；</p>	台	1		

		8. 功耗：大气采样<20W；颗粒物采样<30W；温控<60W； 9. 主机重量：<5kg（常规负载）。			
2	β射线一体式烟尘自动监测仪	▲1. 浓度范围： 参数范围：(0~50) mg/m ³ ； 分辨率：0.01mg/m ³ ； 准确度：不超过±20%； 2. 烟气温度： 参数范围：(0~500) °C； 分辨率：0.1 °C； 准确度：不超过±3°C； 3. 烟气动压： 参数范围：(0~2000) Pa； 分辨率：1Pa； 准确度：不超过±1%FS； 4. 烟气静压 参数范围：(-30~+30) kPa； 分辨率：0.01kPa； 准确度：不超过±1%FS； 5. 取样管伴热温度 参数范围：130 °C (100 °C ~ 160 °C 可设)； 分辨率：1 °C； 准确度：不超过±10 °C； ▲6. 滤膜加热温度 参数范围：105 °C (100 °C ~ 160 °C 可设)； 分辨率：1 °C； 准确度：不超过±5 °C； 7. 测孔直径要求：≥Φ 60mm； 8. 取样管长度：总长 1.5m，有效长度 1.3m； 9. 取样管重量：≤2.5kg； ▲10. 主机重量：≤3.8kg；	台	1	
3	真空箱采样器	▲1. 适用气袋：1L~8L； 2. 整机重量：≤5.0Kg；	台	2	

		▲3. 采样流量：(0~5.5) L/min;			
		4. 采样箱尺寸（长×宽×高）：≤391mm×271mm×271mm;			
		▲5. 采样泵负载能力：≥4L/min(阻力为 15kPa 时);			
		6. 环境温度：(-20~50℃)；			
		7. 环境湿度：(0~95) %RH;			
		▲8. 工作时间：不低于 7 小时;			
		9. 待机时间：不低于 5 天;			
4	小型无人机	1. 起飞重量：≤ 1100 克;	台	1	
		2.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0×126×110mm;			
		▲3. 最大上升速度：≥10 m/s;			
		4. 最大下降速度：≥10 m/s;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高度，无风环境）：≥25 m/s;			
		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m;			
		▲7. 最长飞行时间：≥51 分钟;			
		8. 最长悬停时间：≥45 分钟;			
		▲9. 最大续航里程：≥41 公里;			
		10.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1. 相机类型：哈苏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			
		12.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上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13. 配置：飞行器×1、遥控器×1			
		智能飞行电池×1、备用螺旋桨（对）×1、收纳保护罩×1、USB-C至USB-C数据线×2、桌面充电器×1			
5	PID 手持式 VOCs 监测仪	<p>▲1. PID 传感器类型：10.6eV 紫外灯；</p> <p>2. 防护等级：≥IP66；</p> <p>▲3. 电池工作时间：使用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16 小时；</p> <p>▲4. 检测范围：0 – 10000 ppm；</p> <p>▲5. 分辨率：≥1 ppb；</p> <p>▲6. 响应时间 (T90)：≤3 秒；</p> <p>7. 直接读数：实时检测值、TWA 值、STEL 值、峰值；</p> <p>8. 报警类型：单独设置 TWA、STEL、高报、低报；</p> <p>9. 采样泵：内置，流速 450–550cc/min；</p> <p>10. 标定：两点或三点式零点/扩展标定；</p> <p>11. 数据记录：≥260000 点数据记录；</p> <p>12. 工作温度：-20°C–55°C；</p> <p>13. 湿度：0% 至 95% 相对湿度（非冷凝）；</p> <p>14. 重量：≤740g；</p>	台	2	
6	粉尘快速测定仪	<p>1. 可测参数：PM10、PM2.5、温度、湿度；</p> <p>▲2. PM10 参数范围：0~1000ug/m³</p> <p>PM10 分辨率：1 ug/m³</p> <p>PM10 准确度：优于±15% 和 ±10 μg/m³ 的最大值；</p> <p>▲3. PM2.5 参数范围：0~1000ug/m³</p>	台	2	

	<p>PM2.5 分辨率: 1ug/m³</p> <p>PM2.5 准确度: 优于±10%和±10 μg/m³的最大值;</p> <p>4. 温度测量范围: (-20~ 50) ° C</p> <p>分辨率: 0.1° C</p> <p>准确度: 优于±1.5° C;</p> <p>5. 湿度测量范围: (0 ~99)%RH</p> <p>分辨率: 0.1%RH</p> <p>准确度: 优于±3%RH;</p> <p>▲6.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测量法;</p> <p>7. 测量数据: 实时值、均值、TWA 值、最大值、最小值;</p> <p>▲8. 响应时间: ≤10s;</p> <p>9. 主机重量: ≤0.6kg;</p> <p>10. 主机尺寸: ≤150*100*55mm (长*宽*高)</p>			
7	<p>▲1. 可用于车载、走航及应急监测等多场景应用;</p> <p>▲2. 内置定位系统, 实现监测数据与地理信息有效关联;</p> <p>▲3. 实时监测异味气体包括: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VOCs、臭气;</p> <p>4. 氨气</p> <p>量程: (0~10) ppm;</p> <p>分辨率: 0.01ppm;</p> <p>5. 三甲胺</p> <p>量程: (0~10) ppm;</p> <p>分辨率: 0.01ppm;</p> <p>6. 硫化氢</p> <p>量程: (0~10) ppm;</p> <p>分辨率: 0.01ppm;</p> <p>7. 甲硫醇</p> <p>量程: (0~10) ppm;</p> <p>分辨率: 0.01ppm;</p>	台	1	

	8. 甲硫醚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 9. 二甲二硫醚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 10. 二硫化碳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 10. 苯乙烯 量程: (0~10) ppm; 分辨率: 0.01ppm; 11. VOCs 量程: (0~20) ppm; 分辨率: 0.01ppm;			
8	pH 计 ▲1. pH 测量范围: 0~14.00pH; 2. pH 精确度: ±0.01pH; ▲3. pH 分辨率: 0.01pH; 4. pH 温度补偿: 自动 0.0~99.9°C; 5. 温度测量范围: 0.0~99.9°C; 6. 重量: ≤110g; 7. 机身防水等级: ≥IP66;	台	2	
9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不符合技术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及▲”内容及文件内规定的要求）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及▲”内容及文件内规定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
工 程 的 承 建 商 作 出 要 求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